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院发〔2024〕24号

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研〔2023〕5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格考试

（一）目标和内容

博士生资格考试是指博士生在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选定的课程后，在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之前所进行的学科综合考试。重点考查和评判博士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学术水平，以及是否具有独立开展本学科研究工作的基本学术能力。

（二）对象和时间

学院在每年春季学期末组织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资格考试博士生要求修完所要求课程的80%且成绩合格。考核对象为一年级普通博士生、二年级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三）组织方式

博士生资格考试采取笔试闭卷方式，考试内容涵盖高级

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考试时长 3 个小时，试卷满分为 150 分。

（四）结果处置

资格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申请开题答辩。首次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可申请参加次年补考。两次考试均未通过者，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应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结业或办理退学。

二、开题答辩

（一）目标和内容

对博士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文献综述报告和选题报告，以及选题是否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研究计划的可行性等进行评定，以确定博士生是否有资格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二）对象和时间

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普通博士生、硕博连读博士生、直博生。普通博士生、硕博连读博士生开题答辩一般于第三学期完成，最迟于第四学期完成；直博生开题答辩一般于第五学期完成，最迟于第六学期完成。从开题答辩通过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长不得少于 18 个月，且申请开题时应达到学院学术讲座学分制规定中关于博士生相应阶段的要求。

（三）组织方式

开题答辩由各系统一组织。答辩专家组须由至少 5 名博士生导师或者正高职称专家（不含本人导师）组成，其中 1 人任组长，原则上应有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参加，答辩专家组另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秘书不具有表决权。

开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其中博士生报告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组成员独立打分，并评定是否通过。成员给出的“通过”票数超过（含）专家组成员数的 80%，即表示该名博士生通过本次开题答辩。通过开题的博士生，其考核成绩=Σ 每位成员所给成绩÷答辩专家组成员人数。

（四）结果处置

开题答辩通过的博士生，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开题不合格的博士生，三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开题答辩。两次考核均未通过或超期未通过考核的博士生，应终止博士阶段学习，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结业或办理退学。

答辩通过的开题报告，应当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教务科备案。在研究过程中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的，应经导师同意后重新撰写开题报告，并报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备案。

三、中期考核

（一）目标和内容

全面考查博士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作风、学

科基础以及综合素质，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能力进行评定。

（二）对象和时间

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和开题答辩的博士生，且完成中期进展报告，经导师审查，同意参加中期考核者。普通博士生、硕博连读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于第五学期完成，最迟于第六学期完成；直博生中期考核一般于第七学期内完成，最迟于第八学期完成，且申请中期考核时应达到学院学术讲座学分制规定中关于博士生相应阶段的要求。

（三）组织方式

中期考核由各系统一组织。考核专家组须由至少 5 名博士生导师或者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含本人导师）组成，其中 1 人任组长，原则上应有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参加，考核小组另设秘书 1 人，秘书不具有表决权。

中期考核答辩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其中博士生作中期进展报告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考核专家组成员独立打分，并评定是否通过。成员给出的“通过”票数超过

（含）考核专家组成员数的 80%，即表示该名博士生通过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其考核成绩 = $\sum$ 每位成员所给成绩 $\div$ 考核专家组成员人数。

（四）结果处置

中期考核通过的博士生，可继续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生，三个月后方可再次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总次数不得超过三次。三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应终止博士阶段学习，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结业或办理退学。

四、预答辩

（一）目标和内容

重点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工作量、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学术规范等，对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二）对象和时间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通过资格审核、开题答辩、中期考核，且发表的学术成果符合本院学位申请的要求；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提出预答辩申请，且申请预答辩时应达到学院学术讲座学分制规定中关于博士生相应阶段的要求。

（三）组织方式

预答辩由各系统一组织。答辩专家组须由至少 5 名博士生导师或者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含本人导师）组成，其中 1 人任组长，另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秘书不具有表决权。

答辩专家组对学位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

可做出预答辩通过的决议。

（四）结果处置

预答辩通过后，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中所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教务科，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检测，检测通过，经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学位办送审。

未通过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学院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事宜，再次申请预答辩至少需要间隔 3 个月。

五、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实施集中答辩，按《华中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执行。

六、毕业、结业及学位授予

毕业、结业及学位授予按《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华中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2024 年 12 月 23 日